



## 一、前言

「走錯路無論如何要知道回頭」，這是一個成功戒毒的更生人，以自身經驗反思毒品對其之影響。其吸毒長達15年，後入獄服刑10年，因為毒品，也葬送其美好青春。這只是其中一個毒品更生人的懺悔，但你我都知，其實打開電視，三不五時，便可以聽到哪家哪戶的毒品案件又出現，哪裡又傳出毒品走私案、甚至誰又被毒品控制

，而導致妻離子散、家破人亡等、甚至哪個明星又傳出使用毒品，公開辦記者會向大家鞠躬致歉，永遠不會再犯了。毒品議題，小至臺灣，乃至亞洲、全世界皆屬重要議題。而臺灣一直在毒品防制上也不遺餘力，不論配合警政系統、法治單位、以及教育系統協助宣導皆是。

然值得關注的是，據相關媒體引述國家衛生研究院2016年的報告，發現臺灣毒品使用的平均最小年紀已經向下探至12.5歲。而令人憂心的更是：毒品的臺灣的吸食毒品人口逐年增加，且再犯率亦居高不下。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2014年針對青少年犯罪型態的調查，從2004年至2014年，全臺灣少年犯前10大刑事案件，毒品案除榜上有名外，還一舉突圍進入前5名。而從細部資料來看，2006年全臺灣12-17歲的青少年涉入之毒品案件佔前十大犯罪案比例為6.4、2014年時則徒增至16.7，由此可知光短短八年就已經成長260%，且每年是皆是逐步上升的趨勢(劉昌平，2018)。而2016年新調查的數據公布，同樣顯示12-17歲青少年涉入毒品案件數約有1835人。如此，青少年使用毒品狀況實在令人擔憂。

而若以年齡層來看2006年至2015年累計之青少年毒品濫用的問題，我們可以清楚發現，遭通報藥物(毒品)濫用的人數，小學為72人；國中為4558人；高中職為8837人(劉昌平，2018)。由此可知，毒品一直都充斥在校園中，小至國小，大至高中職，甚至大專院校皆是。然當這些本是應該提供良好教育、適性發展的學習環境，卻逐步被毒品案件侵蝕，我們可曾試想，這些毒品入侵校園後，可能會是怎樣的狀況？導致青少年容易吸食？容易販毒？容易出現輟學或高犯罪率等問題？甚至可能導致家長學生憂心忡忡、學校教職員疲於奔命、警政系統防不勝防等狀況顯現，嚴重則影響了國家的發展與教育？上述這些狀況皆是有可能發生的，因具相關報導便指出(王彥喬，2016)，現今臺灣青少年犯罪第一名的竊盜罪與第二名的傷害罪，皆有很高的比率來自施用毒品需要金錢上的援助，進而鋌而走險犯下竊盜與傷害等罪刑。但面對這樣棘手的問題，我們不得不思考，

究竟是什麼狀況使得這些毒品入侵校園？是否校園毒品防制可能亮了紅燈？抑或到底我們國家與相關單位在校園毒品防制盡了哪些心力？以及面對這些層出不窮的毒品案件，可否有哪些方案與解套方法是值得我們於國高中小校園中嘗試，以利降低毒品案件之問題？這些問題實需我們加以重視。

對此，本文期待在探討校園毒品案件等脈絡下，先行聚焦以下二大面向：(一)毒品使用類型；(二)毒品影響與可能徵兆，進行介紹，以利讀者對於臺灣毒品使用狀況有所釐清。接續，本文亦會透過筆者過往教學輔導經驗、觀察、以及與國中小教師專業社群之相關討論，來進一步分析(三)現今國中小校園毒品防制策略與可能困境，進而提出相關建議與結論，以供讀者與相關機關部門參酌。

## 臺灣毒品使用類型

現今國際間在毒品類型與規範上，較是採用聯合國《麻醉品單一公約》及《精神藥物公約》等相關規定，將毒品定義為這些公約下所規範管控之麻醉品與精神藥品(吳永達、周柏源，2015)。而這些毒品主要包括：大麻、天然鴉片、古柯鹼、安非他命、搖頭丸與化學合成藥品(如海洛因、嗎啡、可待因)等六類。

而據吳永達與周柏源(2015)對於全球和臺灣毒品類型盛行率比較，以2014年為例，其指出現今大麻主要盛行與大洋洲、美洲與非洲，而全球盛行率與台灣盛行率分別為3.8%與0.7%；天然鴉片則主要盛行於歐洲，全球盛行率與台灣盛行率分別為0.4%與0.2%；古柯鹼則與美洲和大洋洲較常見，全球盛行率與台灣盛行率分別為0.4%與0.1%；安非他命則同樣為美洲與大洋洲較盛行，其盛行

率在全球與臺灣各自為0.7%與0.6%；最後則為搖頭丸，則盛行範圍較廣，主要為美洲、大洋洲與歐洲，全球盛行率為0.4%，台灣盛行率為0.5%。就此而言，我們可以發現，臺灣在大多數毒品類型上的使用狀況是低於全球盛行率的，然值得關注的是，安非他命與搖頭丸卻是較為盛行的，對此，據周永達與周柏源(2015)的分析，可發現此二類毒品之盛行率不僅與許多已開發先進國家相近(如加拿大、德國、瑞士等)，且於亞洲國家中，臺灣在此二類毒品使用上均高過南韓、香港與印尼。

相較於上述聯合國之毒品分類，臺灣亦有一套四級毒品分類系統。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的毒品分類系統指出，第一級毒品為：海洛因、嗎啡、古柯鹼等；第二級則為安非他命、大麻、MDMA；第三級毒品常見的有K他命以及未含第一二類毒品之咖啡奶茶混合包；第四類毒品則有佐沛眠、麻黃鹼等。而根據楊士隆、曾淑萍、戴伸峰、顧以謙與陳瑞旻(2017)針對臺灣2270位國高中職學生進行之抽樣調查發現，現今最常使用的毒品類型依序為K他命(41.46%)、咖啡奶茶毒品混合包(21.95%)、安非他命(19.51%)、搖頭丸(9.76%)、其他迷幻藥類(4.88%)、吸入劑(2.44%)。由此可知，在國高中職學生最流行的為K他命、咖啡奶茶毒品混合包、以及安非他命。

以前兩項為例，K他命又可稱為K仔

、K粉、K他命、克他命、愷他命。通常為粉末狀或液體麻醉劑，其主要可以運用注射、放在飲料中喝、用鼻子吸或加入香

菸中使用。此一開始是作為麻醉藥與抗憂鬱劑使用，然現今已被濫用為一種迷幻藥物，這種毒品在服用後主要會扭曲視覺與聽覺，並且產生一種自己與環境分離開的感覺，而因這樣分離的感覺會使得吸食者難以移動，因此此也常被作為一種約會強暴藥品使用。然值得關注的是，這類型藥物若服用過量，可能會產生心跳加快、血壓增高、噁心、麻木、甚至幻覺等狀況，長期服用更可

能出現膀胱萎縮，容易出現

尿失禁的狀況。K他命因便宜、易取得、

持有20公克以下未有刑責等特性，使得其很受青少年青睞，其氾濫程度亦勝於其他毒品。

另一項則是近期新興的毒品：咖啡奶茶毒品混合包，此項毒品值得高度重視。因其毒品成分並非單一，而是多元，如

甲基安非他命、MDMA、K他命及一粒眠等都可能被混合製作成這些咖啡奶茶毒品混合包，而因多元毒品混合，其所帶來之身體傷害亦可能更大。這種咖啡奶茶毒品混合包，通常外觀與一般飲料包裝類似，且製作方式很容易，毒販僅需將市井間販賣的沖泡咖啡、奶茶或飲料等包裝打開，然後將這些毒品研磨之粉末、晶體等加入，然後再用封口機封裝即可，而因此類毒品被拆封後，其外觀與一般飲料粉末是無太大差異，因此很難第一時間覺察，而這類毒品在臺灣青少年間也蔚為流行。

值得關注的是，除了咖啡奶茶毒品混合包，現今新興毒品尚包含浴鹽、神仙水、神奇蘑菇與麻古等，這些現今同樣被劃分在第二級毒品內，為新興常見之中樞神經迷幻劑、興奮劑與抑制劑等；另外第三級新興毒品內，常見的亦有喵喵、毒郵票等；第四級則包括大象針(麻醉誘導藥物)、火狐狸(催情迷幻)等。其他還包括：彩虹菸、笑氣、烏羽玉等，而這些常見的新興毒品中，一些成分皆含有卡西酮類物質。

目前國外已有施用此類物質後產生幻覺或攻擊行為，最後導致死亡之相關案例(邱冠維，2017)。如2012年美國邁阿密便發生一件駭人聽聞事件，一名年輕人在吸食浴鹽(即主要成分為卡西酮類)後，便產生幻覺攻擊一名遊民，並啃食對方臉部，最後遭警方擊斃。由此亦知，此類毒品的傷害甚大。但值得注意的是，

含有這類物質所製成之新興毒品，目前在臺灣尚未管制，且加上這類新興毒品的一些特性如易流通、便宜、不易察覺、處查輕微等，甚至吸引青少年的自創包裝、或製作成糖果、糖衣的外型等，因此也易吸引青少年使用或亦誘使其使用，進而對其身心健康造成傷害。故相關單位應對於這類新興毒品加以戒備。

## 二、毒品影響與可能徵兆

若能早期預防，早期提供介入，或有助降低青少年施用毒品的可能性。根據2009年內政部警政署的報告，可發現青少年使用毒品主要原因為：好奇、無聊、趕流行，此佔全體64%；其次為放鬆自己、解除壓力，則佔21%；第三個原因則為不好意思拒絕，佔全體14%。而根據相關報導與研究，可發現以下四大青少年施用毒品之徵兆(王彥喬，2016)：第一為中輟、逃家，因中輟逃家青少年，可能本身便有較高比率與不適切行為的朋友互動，加上缺乏學校與家庭的管束，因而其更會有更高的機率嘗試施用毒品、甚至其他物質如香菸、酒精、檳榔等，進而導致相關問題顯現。第二為吸菸與喝酒者，經常吸菸與喝酒者，亦可能使用毒品，因經常會碰觸到菸酒的青少年，某種程度上也反映其之交友狀態與常出入的娛樂場所，進而提高其使用毒品之可能性。第三為經常在非教育場所打工者：通常在娛樂場所打工(如KTV、網咖等)的青少年，因出入份子較為複雜，且同樣工作夥伴的背景也較複雜，因而會有較高比例接觸到毒品，甚至可能施用；相反地在教育場所打工(如補習班等)者，因接觸份子較為單純、且這類場所通常管理監督較嚴謹，故其較少有機會接觸或施用毒品。最後一類為憂鬱焦慮者，憂鬱焦慮的青少年，其會比起一般同學更有動機施用毒品，以求藉由吸毒後的短暫快樂、幻覺來釋放壓力、改善憂鬱狀況，因此實須注意。

除了上述施用毒品的高危險群，有助於相關單位能早期察覺其可能徵兆，進而介入外，另外青少

年在染毒後，亦可能出現相關初期症狀，此亦值得多加注意(關嘉慶，2013)：如情緒易怒不穩定、容易猜忌多疑；較常獨鎖房門或刻意對長輩與親友迴避；生活作息不正常、夜生活時間與比例增加，以及較常徹夜未歸；容易流鼻水、眼淚、噁心想吐、甚至身體有異味、精神變差、注意力不集中或目光呆滯、食慾不佳、體重可能減輕；金錢開銷大、常向親友借錢等。前述這些皆是有助判斷青少年是否染毒的可能徵兆。

而值得關注的是，一個人通常染毒，其影響的範圍甚為廣泛。其不僅是個人身心上的影響，更有可能影響到周遭環境，故此議題誠需認真看待。毒品使用於個人身上，常造成問題如戒斷症狀、精神與認知損傷、表達能力降低、生理損傷(如腎臟功能下降、頻尿等)、甚至因共用針頭而出現傳染疾病等風險。然更重要的是，當施用毒品後，個體有更大的程度會進行犯罪行為(如缺錢買毒進而竊盜、傷人勒索、甚至在毒品產生幻覺等狀況下販最傷人等)，而影響社會秩序與安全，使得國家得運用更大成本進行防治與改善。此外，試想現今許多毒品犯罪方式，一些集團藉由對於一些中輟或高關懷的青少年提供相關支持系統、透過青少年對毒品之好奇與對此團體之認同，進而脅迫或誘使其施用毒品，從中賺取相關利潤，而當青少年未有足夠金額購毒時，其便得運用相關方式獲得金援購毒、或獲得毒品，如常見方式像是打工、但更可能透過一些非法行為，如協助此集團進行販毒、運毒、勒索等來滿足需求。這些皆可能導致青少年更加脫離其家庭與學生等支持系統、並更往犯罪行為與這些犯罪集團靠攏，進而產生惡性循環，最終可能衍伸相關社會問題，並對其。故毒品對於青少年的影響實需重視。

### 三、國中小校園毒品防治策略與可能困境

面對現今毒品進行校園，學校端實需運用相關策略加以防治，以降低毒品對青少年之危害。對此

，以下將梳理目前臺灣在教育場域實施之相關毒品防制策略，從中亦歸結相關防制困境，以利讀者理解：

## (一) 目前防制策略

### 法律規範

現今不論對於青少年或成人，皆設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來進行相關規範，比方以一級毒品為例，成人若販賣一級毒品者，則處以死刑及無期徒刑；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則處以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轉讓毒品者，則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持有毒品者，則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施用毒品者（或協助他人施用者），則判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應青少年刑責部分，主要是使用少年事件處理法來進行相關處置，且主要要看使用的毒品分級。如對於毒品施用、持有，原

本本刑最輕多為五年以下，故皆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保護處份規定，或罰鍰講習等。

### 相關防制計畫與課程

據衛生福利部2009年公布的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

資料，學生最常在學校場域涉毒(23.1%)、其次才是自宅(15.4%)與娛樂場所等，故學校端作為一學生教育機構，在毒品防制上責無旁貸。臺灣相關政府部會如衛福部、教育部、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社會局等皆有所合作，建構相關合作機制。對此，教育部於2017年便提出教育部防制學生濫用實施計畫，並從中規劃「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服務網絡」(如圖1)，以落實八大防制策略，從而進行毒品預防宣導、拒毒、與藥癮戒治。

策略一：

建構友善學習環境。因毒品濫用與學習低成就、中輟、高關懷等狀況有關聯，故教育部、相關部會與學校多藉由相關策略推行，以強化學校對其之支持、並預防其離校及嘗試用毒等，這些策略包括多元適性課程、中輟輔導課程、多元化社團、相關中輟通報與輔導機制、國中畢業未就學與未就業等相關關懷措施等。

策略二：

加強全員防毒意識。為加強青少年對毒品與新興毒品之認知、拒絕毒品濫用策略及相關刑責等，於校園中，亦運用相關計畫如紫錐花運動，藉由校園海報、看板布置、講座宣傳、各式活動如作文創作比賽、繪畫比賽、戲劇與歌曲創作比賽、反毒大使等來提升學生對毒品的認知與防治。此外，藉由定期舉辦相關師資培育研習、反毒志工培育活動、家長宣導，藉以培育種子教師、志工、家長或邀請一般教師進行增能，以利其能隨時瞭解最近藥物濫用政策推動狀況、以及相關新興防制策略，最終能協助資訊推廣與防治。另外，相關部會亦會製作相關文宣或網站、提供熱線諮

詢服務，以協助教師與學生瞭解毒品防制意念、拒絕技巧、與防治資源等。

策略三：

精緻拒毒宣導措施。運用相關民間團體、大專院校春暉社團與志工，辦理相關宣導講座，協助學生瞭解如何拒絕毒品。此外，亦配合相關課程教材、文宣開發，協助教師能於一般課程中融入拒毒資訊，加強學生之拒毒策略。

策略四：

綿密防制通報網絡。設立藥物濫用防治相關通報機制，以利學校端一發現疑似個案，進行通報，以促進相關資源整合與協助。此外，藉由校外聯合巡查活動，以利警政單位能至高關懷青少年常聚集之地點關懷、勸導與查察等，以利第一時間瞭解其可能藥物使用狀況。再者，教育部與相關部會亦會建構學生基本資料庫，以提供相關單位查獲涉毒嫌疑人時使用。

策略五：

提升清查篩檢效能。藉由相關毒品篩檢方式，如定期舉辦問卷調查、疑似涉毒學生之尿液篩檢等，以利學校端能適時瞭解學生狀況，並於確認後啟動相關輔導機制。

策略六：

完善輔導諮商網絡。當學校端發現涉毒學生，則需啟動相關輔導機制，如藉由春暉小組、輔導教師、認輔志工介入，以協助學生處理涉毒議題，並協助其正向適應與發展。此外，因涉毒實屬系統性問題，故涉毒個案開案後，輔導教師或學校相關單位亦可能與校外資源進行合作，如社會局、心衛中心、少輔會(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長端等，以利分工合作共同司職如何協助學生

改善藥物與毒品濫用問題。

策略七：

強化轉介追蹤機制。學校端會針對涉毒學生進行個案列管，並持續追蹤其改善狀況。另，學校端亦須針對學生狀況，如當期畢業繼續升學、或中途離校未就學等，進行相關轉銜、轉介等措施，以利其春暉輔導可繼續施行、甚至可運用更多外界資源予以協助。

策略八：

落實行政督導考核。此部分主要為教育部欲督責學校端落實藥物與毒品防制之各項規劃，故會運用相關政策，如將防制辦理狀況納入校長績效考核、遴選標準、甚至定期舉辦績效人員表揚等，藉以促進學校端努力協助校園毒品濫用防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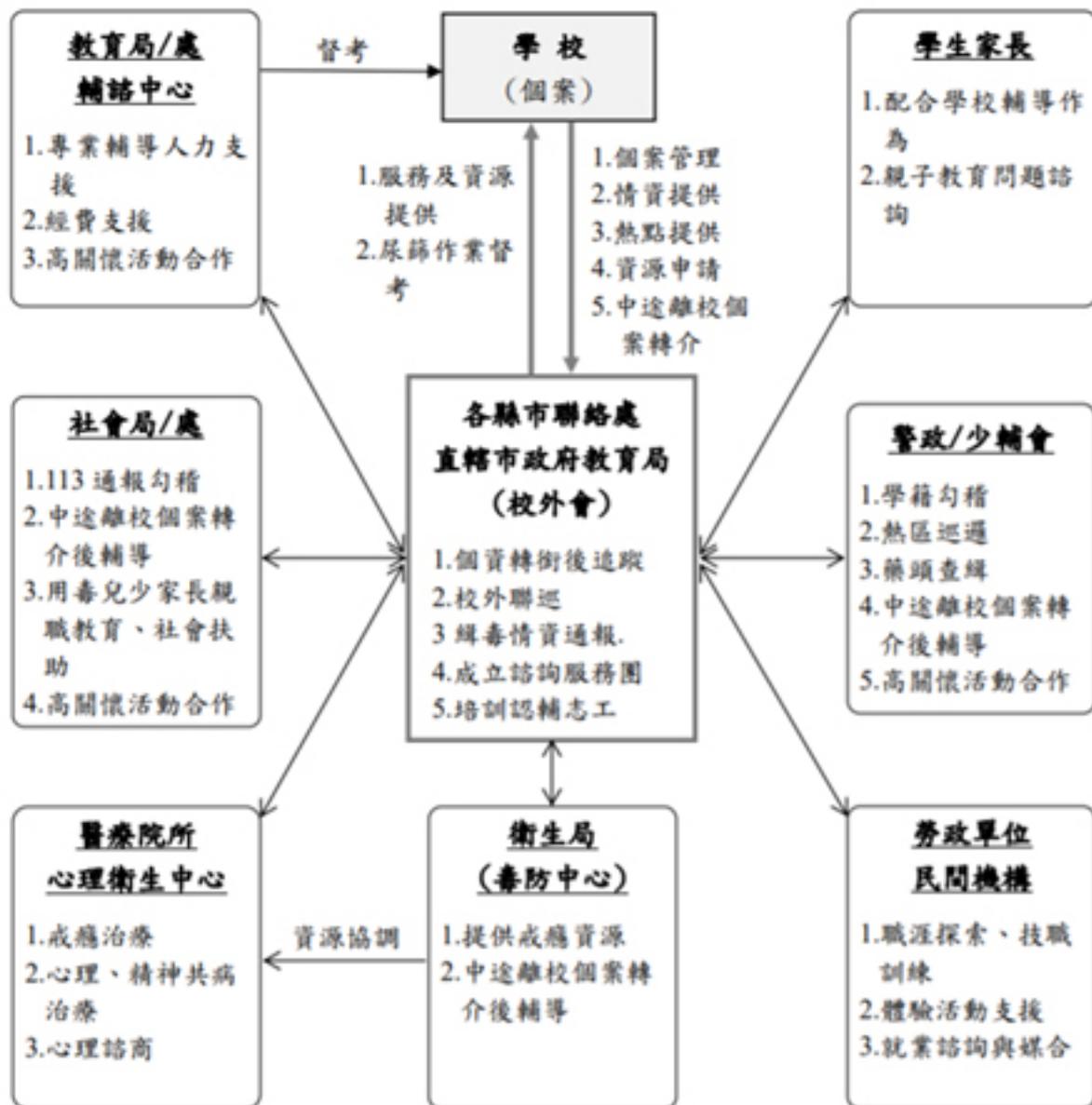


圖1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服務網絡架構圖

## (二) 目前校園防制毒品相關困境

毒品防制，對於學校端而言，誠屬重要。然經筆者梳理相關文獻，並與學校教師專業社群討論後

，亦發現現今毒品防制推廣在學校端仍有一些困境待解決，以下將摘要簡述：

#### 1.新興毒品興起，學生與教師普遍對於毒品防制之概念不足：

據邱名謙(2016)針對臺灣786位國中學生進行毒品防制知識調查，其僅約有6成答對率。由此可見，其對毒品防制相關知能仍須加強。此外，藉由教師專業社群的觀察，其表示現今學生普遍對於毒品防制知能不足，尤其對於新興毒品更是，故如何強化學生對於新興毒品的理解、知曉相關拒毒技巧、甚至可能防制資源應用便屬重要。此外，若學生對於毒品防制知識不足，意味著其對相關法律制裁的正確理解與涉毒處置流程等亦不甚理解，往常我們期望藉由此方面的宣導，應能提升學生在嘗試毒品使用上之抑制作用，然當學生對於此部分不甚瞭解時，其好奇嘗試使用的風險便可能提升，故此問題實須注意。而除學生外，現今教師本身對於毒品相關防治知識，尤其新興毒品上也係不足，如究竟哪些為新興毒品、可能症狀與影響、可能迷思釐清、可能法律刑責、相關處遇等。而當教師未對毒品濫用有專業知識與敏感度時，其便難在第一時間提供適切介入，此亦可能提高問題嚴重度、甚至毒品於校園中的防制進展。

2.反毒教育課程宣導過於呆版制式、較難提升學生重視：

---

現今校園推展的反毒課程或是宣導，較淪於一種形式性與例行性宣導，其較常強調反毒的知識與理論，並運用靜態、單向教學、講述方式為主，較欠缺吸引力以及和學生生活的連結(楊士隆、林瑞欽、鄭昆山、李宗憲、潘昱萱，2005；丁冠玉，2013)，這些便可能導致學生只是聽過，而非真正理解毒品防制之重要性、此外也降低其學習的意願。再者，配合藥物與毒品濫用防制課程所

欲傳達的內容，像是拒毒策略若只是運用傳統講述方式進行，可能較難提升其防制與學習效益。

3.新興毒品法律刑責不甚明確、甚至一些刑責過輕，此影響學生再犯率

青少年主要施用的毒品，最大比例為K他命。然因K他命為三級毒品，且據臺灣現行法律規定，若個人持有三級毒品未達20公克，便無刑責，而只處1-5萬元罰金，此也造成其於青少年間的氾濫。誠如一位教師分享：其在處理一高關懷學生使用K他命的案子，該用毒學生表示因刑責輕而不擔心相關刑責，甚至還在同儕間大肆宣傳，故這也引發學校端憂慮，擔心此可能影響其他高關懷學生跟進。除了法律刑責過輕的問題外，近年來，新興毒品如雨後春筍般出現，臺灣當局在面對這些新興毒品的管制上，仍顯現法律刑責不甚明確的狀況，雖於2017年法務部已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的部分條文進行修訂(如增訂對販賣毒予未成年人或懷胎婦女，犯該條例之罪而有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等行為加重其刑之規定；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始以刑罰處罰之標準調降為5公克以上)，並於當年度行政院通過送審至立法院審議，但至今此法仍在立法院審議階段，故尚未能實施，這些便可能讓既有毒品濫用問題難於止血，亦加深學校端在此議題上之處置困難度。

#### 4. 相關專業資源人力吃緊，較難完整提供服務

為防範學生出現毒品濫用狀況，學校端多會針對一些高關懷學生、或疑似藥物與毒品濫用學生進行篩檢，當篩檢確定其有使用相關濫用之反應，便會啟動後續之通報與輔導服務，然往往這些服務皆須歷時許多時間與人力之投注。而主責單位亦無法隨時隨地皆關注疑似學生之狀況，甚至這些學生往往可能伴隨中輟、間輟等狀況出現，故更難隨時關注其之狀況，這便使得藥物與毒品濫用防制上會出現困難。雖現今國高中小起聘專輔教師，並期待這些專輔教師能提供相關輔導諮商專業服務，然面對全校師生眾多，專輔教師其實能提供的時間與協助有限，尤其面對藥物與毒品濫用個案常伴隨中輟、高關懷的狀況，其所需共同合作與協助的系統往往不僅有個案學生，更會包括學校其他處室、學生家長、導師、校外相關資源等，而這些業務量甚重，故亦會影響其對學生個案輔導之關注，進而影響輔導成效品質。此外，有教師表示，有時警政單位人力繁忙，即便有例行到校訪視、以及社區巡查，然其不見得能夠應學校端的需求來協助處理藥物與毒品濫用事件、甚至不見得有時間可與學校端相關主責單位討論疑似涉毒學生狀況，藉以提供相關警示與關懷等，這些皆可能影響防制效益。再者，因毒品使用常常較為隱密，往往在表面上較無法察覺，這也加深了學校端要適時監管學生涉毒之困難度，這些狀況皆時須注意。

即便現今教育部提出藥物濫用防制整合計畫，然實際在推行上仍有些阻礙。比方在確認學生有相關濫用狀況並進行通報後，學校端便會開始進行個案輔導，然因於藥物與毒品濫用此類案例上，學校現多採系統合作方式進行協助，故在系統分工上便可能產生一些問題，如引入資源的目標觀點不同，此便會影響其在進行輔導上之效益。如一位輔導教師便分享其曾經處理施用K他命的學生狀況，因此位學生除K他命案件加上其他鬥毆事件，故被判保護管束，並有少年保護官協助督察其生活狀況。而因此位學生在學校仍常出現中輟或間輟狀況，此位輔導教師雖運用一些資源協助，如中輟輔導課程、多元適性課程等，但仍不見起色，甚至還有疑似再度使用K他命狀況，故其請求保護官協助，但保護官認為其主要目標在於毒品濫用防制，以及預防其鬥毆狀況再次顯現，故難協助處置中輟情形，然輔導教師認為中輟情形反而是其他不適切行為的起源，但因雙方目標無法達到共識，故這些資源協助效益便有所降低。甚至，有些教師亦覺得，通常毒品氾濫，會與居住環境、甚至家長教育有關聯，如居住環境可能充斥許多危險誘因，驅使青少年施用毒品，或家長部分較少提供適切管教、關注、甚至家長本身就在用毒，這些皆可能影響相關防制效益。然值得關注的是，現今對於社區與家長部分，較少資源投注關切，教師認為現今很大程度在這類案例處理上，還是將焦點放在個案，即便知曉社區或家庭有狀況，但系統性的問題一直都因人力資源吃緊、資源投注不足等因，難以解決突破，故導致濫用議題時有所聞。

#### 四、結論與建議

毒品防制實為現今社會重要議題，而學校作為學生教育、人際互動、學習與生活常規建立之重要場所之一，如何有效促進毒品防制誠屬重要。然面對現今臺灣毒品濫用現狀、以及校園毒品防制之困境，筆者亦欲參酌教師專業社群與相關文獻之看法，於下提出相關建議，以利校園毒品防制

效益提升：

### 1.需多元化毒品宣導方式，以提升學生動機與建構適切防制態度

對照現今校園較多使用演講與講述以建構學生毒品防制相關知識之方式，相關研究已證實若在宣導上，能注重多元性與學生經驗連結，此會更強化學生防制毒品之正向態度，且此更能提升毒品防制宣導之效益。如Espada、González、Orgilés、Lloret與Guillén-Riquelme(2015)的研究便發現，若在進行毒品防制宣導時結合口說(如一些與學生切身相關之實際案例分享)、紙筆測驗(如結束後給予一些知識測驗，確認與鞏固學生學習狀況)以及影音媒材(如提供一些多元化媒材，配合

影音效果吸引學生注意), 這些將有利其進行毒品與藥物濫用防制相關知識概念建構。此外, 由相關防制專業之專家、教師或機構等來進行相關講座宣導, 亦會促進學生對其分享的知識與防制策略更為信任, 進而也利宣導效益展現。再者, 學校端在推動防制宣導時, 可朝向各科教學整合方式進行, 即各科教學皆在某學期融入防制知識教學, 如輔導科可協助拒毒技巧精進、健康教育課可融入毒品知識概念、國文課可補充相關影音媒材與時事文章進行宣導, 這些將有助學生對此議題有所敏覺, 進而強化其防制能力。另教師對於防制之概念也需有所精進, 特別對於新興毒品與

相關毒品刑責部分, 如此較有助相關毒品防治概念之推廣。

2.有關單位須注重學校與鄰里合作、以及強化定點訪視

Bronfenbrenner(1994)

的生態系統理論確實認為，個體周遭系統，如學校、家庭、鄰里、社會媒體、文化等，皆會對於個體行為產生重大影響。由此可知，毒品防制不僅為學校端的工作，更會牽涉到周圍鄰里能否一同協助防制。現今臺灣將鄰里與學校締結合作的概念尚待強化，倘若能促進鄰里社區對於毒品防制之概念提升，此亦有助學校端、甚至是警政端打擊毒品問題。對此，相關單位應重視鄰里社區之毒品防制，如提供相關宣導機會、加強防治概念宣傳、甚至促進學校端、鄰里端與警政端三方的合作，如此三端可建立通報機制，當鄰里社區可發現鄰里居民可能涉毒行為，則聯繫警政單位提供督責，另也可提供相關資訊予校端，以協助學校適時掌握學生涉毒狀況。此外，警政單位應也要對於社區中毒品氾濫、維安漏洞區域定期定點訪視，甚至警政單位與學校端間亦須建構適切合作目標，當疑似涉毒個案學生出現時，警政單位亦可即時掌握並提供相關關懷與指導，此較有助學生警戒自身行為，並減少涉毒風險。

### 3.健全涉毒刑責，以利校端有力進行毒品宣導防制

臺灣法務部與行政院雖在2017年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對於三四級毒

品與混合毒品(新興毒品型態)有更嚴格之刑責規定，然現今此草案仍待立法院通過。對應校園中現在較流行的新興毒品與K他命等三級毒品狀況，實需相關法案進一步訂立明確刑責，以利相關單位與學校端在推動反毒上更有力道。

4.可考量春暉志工之招聘，以促進人力資源補充協助防毒

面對學校人力吃緊狀況，可能對毒品防制推動造成相關負向結果，學校端可嘗試對於一些高關懷個案學生、甚至涉毒個案學生，除平時給予相關輔導外，亦可透過招聘春暉志工方式(即這些志工較具藥物與毒品濫用防制之概念與經驗，如退休警察、學校護理人員等)，協助進行相關認輔工作。甚至，校端也須適時與相關專業資源合作，如連結更多具備相關防制知識之專業人員或機構，協助校園毒品防制之推展與個案學生的協助，如此將有助防制效益提升。

## 參考文獻

丁冠玉(2013)。

台灣大專研究生對藥物濫用的認知，態度，行

為之研究。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工程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未出版，新竹。

王彥喬(2016年3月28日)。你知道孩子在學校吸毒嗎？當校園變成毒窟

吸毒年齡降到國小。風傳媒。取自<http://www.storm.mg/article/94609>

吳永達、周柏源(2015)。臺灣毒品氾濫情形之比較研究。法務通訊，2758，3-6。

邱名謙(201

6)。青少年藥物濫

用認知在反毒教育需求之調查研究-以雲林縣國中學生為例。彰化師大教育學報，30，87-108。

邱冠維(2017)。現代毒品常見型態與成分介紹。科學研習，56(4)，4-12。

楊士隆、林瑞欽、鄭昆山、李宗憲、潘昱萱(2005

)。毒品問題與對策。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編號：RDEC-RES-094-003)，未出版。

楊士隆、曾淑萍、戴伸峰、顧以謙、陳瑞旻(2017)。2016青少年藥物濫用盛行調查研究-以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為例。藥物濫用防治，2(3)，1-12。

劉昌坪(2018 01月1

7日)。劉昌坪專欄：家長的惡夢

- 校園毒品氾濫問題令人憂心。風傳媒。取自<http://www.storm.mg/article/385969>

關嘉慶(2013年9月4日)。使用毒品年

輕化，家長注意五大徵兆。健康醫療網。取自

<http://www.healthnews.com.tw/news/article/11115/?act=>

- Bronfenbrenner, U. (1994). Ecological models of human development. In T. Husen, & T. N. Postlethwaite (Eds.),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 (2nd ed., Vol. 3, pp. 1643–1647). Oxford, UK: Pergamon Press/Elsevier Science.
- Espada, J. P, González, M. T., Orgilés, M., Lloret, D., & Guillén-Riquelme, A. (2015). Meta-analysis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school substance abuse prevention programs in Spain. *Psicothema*, 27 (1), 5-12.

作者 宋宥賢 為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生